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我们认为：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终止与股权转让方、特定投资者、中介机构的相关协议。

专此。

独立董事：

郁洪良、胡宗亥

2018年3月7日